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問答集

目錄

【第 2 條相關問題】	1
一、 境外資金是否需於稽徵機關核准期限內一次匯回外匯存款專戶，可否分次匯回？若分次匯回境外資金，如何計算 25%之金融投資額度上限？是否須逐案申請核准？同一申請人可否申請多個核准函？若有不同核准函是否可於不同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1
二、 受理銀行依本條例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之程序為何？如申請人開立外匯存款專戶後涉及制裁名單，受理銀行應如何作後續處理？	1
三、 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能否承作幣別轉換？	2
四、 從事金融投資之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得否為個人或營利事業之既有帳戶？	2
五、 從事金融投資可否開立多個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開立的專戶是否限定幣別？能否承作幣別轉換？	2
六、 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可否承作定期存款？利息可否先取回？	3
七、 從事金融投資開立之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是否限定與開立外匯存款專戶受理銀行同一集團之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業務？	3
八、 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理銀行代為扣取稅款，有關受理銀行於境外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代為扣取稅款，稅目為何？受理銀行如何解繳與申報？	3
九、 受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該帳戶外觀是否有特定表徵（如戶名）？	4
【第 3 條相關問題】	5
十、 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額度如何計算？如國內保險商品之保險費屬分期繳納，保險費是否以總額計入額度？	5
十一、 本條例規定 5%自由運用之資金，銀行是否需控管其資金用途？是否得從事金融投資？可否併入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內管理運用？	5
十二、 受理銀行依本條例及本辦法規定控管資金之運用及扣取稅款，是否有訂定一致之控管方式以利銀行遵循？	5
十三、 金融投資額度如何計算？（109 年 3 月新增）	6
【第 4 條相關問題】	8
十四、 所訂定金融投資範圍之原則？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內保險商品是	

否限定幣別？.....	8
十五、各類債券之定義為何？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定義為何？可否投資於上市公司現金增資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可投資於國外？.....	8
十六、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內之資金可否承作定期存款？利息可否先取回？.....	9
十七、為何對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金融投資者，有不同之比率規範？.....	9
十八、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資金運用於上市、上櫃認售權證及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如何計算？.....	9
十九、營利事業屬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興櫃股票發行公司透過本辦法之金融投資可否買回自己公司股份？（109 年 3 月新增）.....	9
二十、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比率如何控管計算？（109 年 3 月新增）.....	10
二十一、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投資比率如何控管計算？投資比率限制應隨時符合或於一定會計期間結束時符合即可？（109 年 3 月新增）.....	12
二十二、可否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109 年 3 月新增）.....	12
二十三、委託人投資上市、上櫃認售權證或期權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避險部位超過實際投資金額時，是否應於當日或次日即沖銷部位？（109 年 3 月新增）.....	12
【第 6 條相關問題】.....	14
二十四、涉及外匯資金進出及結匯申報事宜如何辦理？.....	14
二十五、如每日結售金額個人未達等值 50 萬美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每日結售未達等值 100 萬美元以上者，是否無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14
二十六、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與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開立信託專戶，證券商應於同一受理銀行開立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並與受理銀行簽訂契約，約定雙方就信託專戶管理運用及資金取回之控管作業，且由受理銀行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控管等事宜，所指「扣繳稅款」為受理銀行依本條例所定之扣繳稅款，抑或含括信託專戶本身之稅務處理？.....	14
【第 7 條相關問題】.....	15
二十七、資金屆滿年限分年取回 1/3 金額如何計算及釋例說明？（109 年 3 月更新）.....	15
二十八、金融投資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屆滿七年時，該等資金是否可選擇「全部取回」或仍需符合「分年取回三分之一」之規定？	

.....	18
二十九、金融投資之資金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時，如係依保險契約約定應給付之款項，是否仍須存入原信託專戶至資金屆滿年限後方得取回？.....	18
三十、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於信託專戶、全委專戶內產生之孳息、投資收益可否先取回？.....	18
三十一、金融投資之資金，應自其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如客戶於稽徵機關核定之期間內分批匯回存入，起算日為首筆或者末筆資金匯回日？.....	19
三十二、若新臺幣計價之信託契約期間僅兩年，兩年後契約終止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須將新臺幣換成外幣存回外匯存款專戶，若客戶最終需求是要取回新臺幣，資金是否可保留於該新臺幣信託專戶即可？.....	19
三十三、違反本辦法規定時之處理方式？（109年3月新增）.....	19
三十四、如事後發現客戶違反規定，金融投資專戶已無運用餘額，受理銀行如何補扣稅款？（109年3月新增）.....	20
【其他】.....	21
三十五、依課稅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受理銀行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表示審查意見，所稱「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為何？.....	21
三十六、如銀行就資格審查欲集中作業，個人或營利事業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後，國稅局是否可將文件寄往該行總行進行審查，以縮短文件往返時效？.....	21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問答集

109 年 3 月 18 日修正

【第 2 條相關問題】

- 一、境外資金是否需於稽徵機關核准期限內一次匯回外匯存款專戶，可否分次匯回？若分次匯回境外資金，如何計算 25% 之金融投資額度上限？是否須逐案申請核准？同一申請人可否申請多個核准函？若有不同核准函是否可於不同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

說明：

- (一)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以下簡稱課稅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每一核准文書應分別開立專戶。資金未能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得向稽徵機關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 1 個月為限。
- (二) 上開規定就境外資金得否在規定時限內分次匯入，尚無限制，於規定時限內分次匯入亦毋須逐案申請核准。至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分次匯回資金者，仍以「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稅後金額按 25% 計算為限，幣別不同者並應分別計算。
- (三) 如同一申請人經分次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並分別取得核准文書者，因每一核准文書應分別開立專戶，申請人即須分次至受理銀行辦理開戶事宜；至各該專戶是否於同一家銀行開立，未予限制。

- 二、受理銀行依本條例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之程序為何？如申請人開立外匯存款專戶後涉及制裁名單，受理銀行應如何作後續處理？

說明：

- (一) 依課稅作業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規定，境外資金欲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包含受理銀行辦理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等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稽徵機關審查時，需洽請受理銀行提供申請案是否符合洗錢及資恐防制之審查意見。
- (二) 受理銀行表示意見時，僅需回覆「『未發現有』或『查有』不符合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法令規定情形」，無需敘明原因。申請案件如經核准，申請人須於受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將資金匯回存

入專戶。

- (三) 受理銀行辦理境外資金匯回相關業務，除依本條例規定，仍需依現行洗錢及資恐防制（AML/CFT）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此受理銀行為審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 AML/CFT 相關規定，應由該行依現行 AML/CFT 相關法令及各銀行內規，請申請人提供應備之文件資料。
- (四) 申請人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前，即需確定受理銀行，因此受理銀行於申請人洽詢時，應向申請人說明該行辦理 AML/CFT 審查（含資金來源）所需之相關文件，俾利申請人準備。
- (五) 如申請人已開立外匯存款專戶，嗣後涉及制裁名單，受理銀行應依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定處理。

三、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能否承作幣別轉換？

說明：

- (一) 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外匯存款專戶內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另依課稅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已提取資金依該等條文規定存回外匯存款專戶時，需以原提取幣別存回，以利後續資金控管及避免存在外匯套利空間。
- (二) 依上述財政部條文立法意旨，及為避免資金經由幣別轉換，致受理銀行控管作業過為繁複，甚或因此減損其價值，境外資金依稽徵機關核准幣別匯入外匯存款專戶後，於此專戶內不得任意轉換幣別。

四、從事金融投資之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得否為個人或營利事業之既有帳戶？

說明：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以下簡稱全委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因須依本條例及「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由受理銀行執行額度上限、屆滿年限分年取回、稅額扣繳等控管作業，故應為新開立之專戶，且專供境外資金匯回使用以利控管，不得使用個人或營利事業之既有帳戶。

五、從事金融投資可否開立多個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開立的專戶是否限定幣別？能否承作幣別轉換？

說明：

- (一) 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得向受理銀行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從事金融投資，其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並未限制僅能開立單一個專戶，得視實務投資需求開立

多個專戶從事金融投資。

- (二) 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並未限定幣別，得視投資需求開立外幣或新臺幣專戶；受理銀行依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受理申請人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於轉換幣別後存入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以及於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轉換幣別，尚無相關限制。

六、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可否承作定期存款？利息可否先取回？

說明：匯回資金於符合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未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等，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因不涉及資金價值減損之情形，尚無特別限制，亦無限制定期存款年期；如有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尚非屬須屆滿年限後分年取回之資金部位，即得由個人或營利事業先行取回。

七、從事金融投資開立之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是否限定與開立外匯存款專戶受理銀行同一集團之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業務？

說明：

- (一) 信託專戶部分，依本條例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將匯回資金信託予受理銀行開立帳戶，該銀行係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或將匯回資金信託予證券商開立帳戶，該證券商應將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開立於同一受理銀行，並未限定該證券商應與受理銀行為同一集團。
- (二) 全委專戶部分，依本條例規定，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為外匯存款專戶同一受理銀行，個人或營利事業得與經本會核准得經營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未限定須由外匯存款專戶受理銀行同一集團之金融機構辦理。有關經本會核准得經營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名單，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查詢，詳細路徑為公會>統計資料>全權委託各項資料>經營公司
《 <https://www.sitca.org.tw/ROC/Industry/IN4002.aspx?PGMID=IN0402> 》。

八、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受理銀行代為扣取稅款，有關受理銀行於境外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代為扣取稅款，稅目為何？

受理銀行如何解繳與申報？

- (一) 個人及營利事業稅目分別為 15B 及 353 (均屬所得稅)，相關繳款書已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供受理銀行自行下載列印，並持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 (二) 受理銀行依課稅作業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就上一月內已扣繳稅款數額向國庫繳清，應注意需依適用本條例對象之「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稽徵機關分別彙報，其所屬稽徵機關不同者，應分別填寫繳款書及申報書。

九、受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該帳戶外觀是否有特定表徵(如戶名)？

說明：針對適用本條例之外匯存款專戶，其帳戶外觀不需有統一特定表徵，惟銀行須確保系統可確實控管本項專戶，俾利遵循相關法規之要求。

【第 3 條相關問題】

十、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額度如何計算？如國內保險商品之保險費屬分期繳納，保險費是否以總額計入額度？

說明：

- (一) 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額度之釋例說明：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如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扣除稅款後之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計算式為美金 100 萬元*3%，則國內保險商品之額度為美金 3 萬元。
- (二) 如國內保險商品之保險費屬分期繳納（例如 10 年期），保險費應以總額（即 10 年期保險費合計金額）計入上開 3% 額度計算。

十一、本條例規定 5% 自由運用之資金，銀行是否需控管其資金用途？是否得從事金融投資？可否併入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內管理運用？

說明：

- (一) 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5% 自由運用資金，受理銀行僅需控管資金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自由運用之額度，其用途部分依課稅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將由稽徵機關另行查核。
- (二) 5% 自由運用資金亦得從事金融投資，並不限於本辦法第 4 條所規定範圍，但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自由運用資金於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及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s）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
- (三) 如個人或營利事業欲將其自由運用資金部位併入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內管理運用，考量僅有金融投資部位（上限 25%）須遵循投資標的、投資比率等限制、屆滿年限分年取回、稅額扣繳等規範，自由運用資金部位（上限 5%）並無，宜另獨立開立帳戶，由獨立之帳戶運用管理；如個人或營利事業不獨立開立帳戶而將其自由運用資金部位併入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內管理運用，受理銀行應建立管控措施，確保自由運用資金部位與有限制條件之金融投資部位能獨立區分，俾利受理銀行檢視是否符合本辦法規範。

十二、受理銀行依本條例及本辦法規定控管資金之運用及扣取稅款，是否有訂定一致之控管方式以利銀行遵循？

說明：

- (一) 受理銀行應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控管境外資金之匯入與運用，並就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或發生違反本條例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時，依規定稅率扣取稅款，按月申報、向國庫繳清。另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保管契約均應依本條例及本辦法有關規定約定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方式、運用限制、分年取回等事項，並於契約中載明。
- (二) 因各銀行系統及實務作業流程存在差異性，爰銀行應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考量自行的作業方式，訂定契約內容及控管方式。

十三、金融投資額度如何計算？(109 年 3 月新增)

說明：

- (一) 金融投資額度以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釋例說明：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如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扣除稅款後之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計算式為美金 100 萬元 x25%，則金融投資之額度為美金 25 萬元。
- (二) 開立多個專戶從事金融投資：如開立信託專戶 A 及全委專戶 B，該二專戶契約金額應合併計算金融投資額度，即不得超過（一）釋例說明之美金 25 萬元。
- (三) 屆滿 5 年已取回 1/3 金額後才開立金融投資專戶：金融投資額度不變，仍為（一）釋例說明之美金 25 萬元。
- (四) 金融投資有利得且終止原契約後再次簽訂新契約：如第 1 次契約金額 25 萬元、運用後淨值 30 萬元，投資利得 5 萬元，該契約終止存入原外匯存款專戶，嗣後可在 25 萬元額度內從事金融投資，即第 2 次契約金額以 25 萬元為上限，不得因獲利擴大金融投資額度將利得部位（5 萬元）再從事金融投資，惟同一契約於存續期間內繼續投資或契約展延期限繼續投資者不在此限。
- (五) 金融投資有虧損且終止原契約後再次簽訂新契約：如第 1 次契約金額 25 萬元、運用後淨值 10 萬元，投資損失 15 萬元，不得因虧損事由擴大金融投資額度再自原外匯存款專戶提取其餘資金從事金融投資，惟未達額度上限時不在此限；該契約終止存入原外匯存款專戶，嗣後可在 10 萬元額度內從事金融投資，即第 2 次契約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
- (六) 金融投資專戶內發生違規及補扣稅款情形：該筆違規投資資金及自金融投資專戶內補扣稅款視同投資虧損，依上述（五）說明不得因

該事由擴大金融投資額度再自原外匯存款專戶提取其餘資金從事金融投資。

(七) 非金融投資專戶(如外匯存款專戶)發生違規及補扣稅款情形：金融投資額度不變，仍為(一)釋例說明之美金 25 萬元。

【第 4 條相關問題】

十四、所訂定金融投資範圍之原則？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內保險商品是否限定幣別？

說明：

- (一) 考量本案主要係引導資金回臺從事實質產業之投資，金融投資額度則設有 25% 上限，故本會規劃金融投資範圍以國內有價證券為主，並鼓勵長期投資，投資標的係以流動性佳、集中市場交易且具公募性質為原則；在國內保險商品範圍部分，為提升個人自身保險保障，以及使其得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境外匯回資金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範圍僅以保障型保險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為限。
- (二) 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內保險商品之範圍以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為限，所定之投資標的不限幣別均可投資。

十五、各類債券之定義為何？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定義為何？可否投資於上市公司現金增資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是否可投資於國外？

說明：

- (一) 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債券：
 - 1、政府公債：各級政府所發行之債券，即包含地方政府公債、地方公庫券。
 - 2、公司債：包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新臺幣計價之外國債券。
 - 3、國際債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
 - 4、包括債券附買回交易。
- (二) 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係指在我國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包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承銷股票。但不包括私募股票。
- (三) 上市公司現金增資，如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對外承銷股份（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並由證券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承銷配售者，則屬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義之上市公司承銷股票。

- (四) 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係指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公募投信基金，不包括私募投信基金），未再限制該公募投信基金之投資範圍，爰投資於國外之公募投信基金亦屬本辦法所定得投資運用之範圍。

十六、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內之資金可否承作定期存款？利息可否先取回？

說明：考量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從事金融投資，應確實投資於本辦法所定之標的，且該二專戶會收取管理費，故若資金欲承作定期存款，宜於外匯存款專戶內承作定期存款。

十七、為何對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金融投資者，有不同之比率規範？

說明：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訂定資金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之相關分散比率規定，係為避免投資過度集中影響個股股價，而針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從事投資者，考量此方式為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為避免委託人有過度集中投資單一標的情形，爰調降相關比率上限以加強分散。

十八、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資金運用於上市、上櫃認售權證及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如何計算？

說明：

- (一) 資金運用於上市、上櫃認售權證及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之計算方式：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認售權證、買進選擇權賣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總（名目）價值。
- (二) 前揭總（名目）價值，係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
- 1、於認售權證及股權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再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
 - 2、於債券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
 - 3、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係指名目本金（Notional Amount）乘以理論避險比率。

十九、營利事業屬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興櫃股票發行公司透過本辦法之

金融投資可否買回自己公司股份？（109 年 3 月新增）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不受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一、轉讓股份予員工。二、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營利事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者，買回自己公司股份目的應屬上述 3 類情形，惟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以境外匯回資金從事金融投資，其目的與前開證券交易法買回股份的 3 個目的有別，且與本會規劃金融投資之意旨不符，爰不得買回自己公司股份，至營利事業屬興櫃公司者亦同。

二十、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比率如何控管計算？（109 年 3 月新增）

說明：

- （一）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資金運用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 （二）受理銀行應控管個別信託專戶、全委專戶均須符合上述比率（全委專戶、非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信託專戶比率不得超過 10%、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信託專戶比率不得超過 5%），以行為當時之投資股份總額為認定標準。
- （三）除專戶個別控管外，同一受理銀行應同時就所受理之單一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開立外匯存款專戶並運用於金融投資之全部信託專戶及全委專戶，以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歸戶原則合併計算；非屬依本條例規定匯回之資金所投資部位，如該個人或營利事業原即已持有之股票、或非依本條例規定開立之其他帳戶所投資之股票，無須併計入比率控管。
- （四）如同一個人或營利事業分次取得核准文書且於不同銀行分別開立專戶，考量受理銀行無法得知該個人或營利事業於其他銀行所開立專戶之資金運用情形，故僅須依前述（二）、（三）說明控管；至同一申請人於不同銀行之比率控管方式如下：

- 1、受理銀行應請客戶出具聲明書：受理銀行應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外匯存款專戶首次提取資金存入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時，請該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具聲明書（嗣後提取資金存入時無須再請客戶出具聲明書），聲明其依本條例規定匯回資金，於不同銀行專戶資金合併計算符合本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比率上限規範，且確實知悉違反比例上限時視為本條例所定移作他用，應由受理銀行就該資金按20%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以及聲明瞭解於不同銀行專戶資金將由集保結算所合併計算控管投資情形，於達一定持股比率時由集保結算所通報各受理銀行，各受理銀行接獲通知後再轉通報信託業者、全權委託業者及該個人或營利事業。
- 2、信託業者或全權委託業者應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信託業者或全權委託業者應於與個人或營利事業簽訂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時，請該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具聲明書，聲明內容同上述1。
- 3、上述聲明書得以與客戶簽訂契約約定聲明內容方式取代，並無須再請客戶出具聲明書；另已進行金融投資之案件仍須比照辦理。
- 4、另由集保結算所定期控管依本條例規定開立信託專戶、全委專戶之投資情形，並於下列時點通知受理銀行：
 - (1) 警示通知：比率達8%時（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為4%），由集保結算所於次一營業日將投資於A公司股票合併持股比率已達8%情形通報各受理銀行，各受理銀行接獲通知後再轉通報信託業者、全權委託業者及該個人或營利事業。
 - (2) 逾限通知：比率達10%時（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為5%），由集保結算所於次一營業日通報各受理銀行：
 - ①通報交易逾限之受理銀行（若同日有多筆逾限交易，將逾限後之買賣交易資料分別通報各該受理銀行）：將投資於A公司股票之合併持股比率及致逾限之交易資料通報該受理銀行，該受理銀行接獲通知時就超逾10%比率部位之資金依本條例規定扣取稅款。
 - ②通報其他無逾限交易之受理銀行：將投資於A公司股票之合併持股比率通報其他無逾限交易之受理銀行，受理銀行再轉通報信託業者、全權委託業者及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不得再新增投資於A公司股票。
 - (3) 解除警示通知：比率降至8%以下時（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為4%），由集保結算所於次一營業日將投資於A公司股票合併持股比率已降至8%以下情形通報各受理銀行，各受理銀行接獲通

知後再轉通報信託業者、全權委託業者及該個人或營利事業。

二十一、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投資比率如何控管計算？投資比率限制應隨時符合或於一定會計期間結束時符合即可？（109 年 3 月新增）

說明：

- （一）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資金運用於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國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20%。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10%。
- （二）受理銀行應控管個別信託專戶、全委專戶均須符合上述比率（全委專戶、非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信託專戶比率不得超過 20%、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之信託專戶比率不得超過 10%），控管計算資金運用於上開標的之總金額以及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
- （三）本項比率規範計算基礎分母為「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除股票及債券外，亦包含投信基金、期信 ETF 及 ETN 等，故針對金融業者反映可能因實務上難以一次性完成所有投資標的配置而導致投資單一公司比重超限情形，可於分批買入股票期間，同時投資流動性高之貨幣市場基金適時分散，以符合本項分散投資比率規範。另同意給予首次投資佈局 3 個月緩衝期及契約終止前 1 個月緩衝期，可不受本項比率規範限制，首次投資佈局為自第一筆投資股票或債券時點起算。
- （四）本辦法第 4 條所定投資範圍、比率及限制，除上開（三）緩衝期外，於開立金融投資專戶依本辦法從事金融投資期間均需持續符合規範。

二十二、可否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109 年 3 月新增）

說明：本辦法對於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尚無相關限制，如欲從事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由於當日沖銷交易具一定風險性，且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範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個人或營利事業如欲從事應審慎評估風險。

二十三、委託人投資上市、上櫃認售權證或期權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避險部位超過實際投資金額時，是否應於當日或次日即沖銷部位？

(109 年 3 月新增)

說明：如超額避險則違反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視為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而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5 項補扣稅款。(違規之處理詳見第三十三題)

【第 6 條相關問題】

二十四、涉及外匯資金進出及結匯申報事宜如何辦理？

說明：中央銀行 108 年 8 月 13 日發布台央外捌字第 1080031141 號函，說明銀行業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本條例匯回境外資金及其管理運用時，所涉外匯資金進出及結匯申報之相關事宜，各銀行應依該函規定配合辦理。

二十五、如每日結售金額個人未達等值 50 萬美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每日結售未達等值 100 萬美元以上者，是否無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說明：依課稅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金融投資，個人及營利事業檢附相關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保管契約，向該受理銀行申請。爰為利受理銀行控管資金是否確實依規定管理運用，建議宜檢附相關契約文件，必要時亦可提供稽徵機關查核，以避免爭議。

二十六、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與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開立信託專戶，證券商應於同一受理銀行開立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並與受理銀行簽訂契約，約定雙方就信託專戶管理運用及資金取回之控管作業，且由受理銀行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控管等事宜，所指「扣繳稅款」為受理銀行依本條例所定之扣繳稅款，抑或包括信託專戶本身之稅務處理？

說明：

- （一）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課稅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負有代扣繳稅款義務者，均指受理銀行。本條例第 10 條並定有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或申報時之罰鍰規定。
- （二）另依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全委專戶之資金，因管理、處分或運用所發生之收益及所涉資金、財產之移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三）至客戶與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由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證券商因擔任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仍依所得稅法規定負有信託所得相關申報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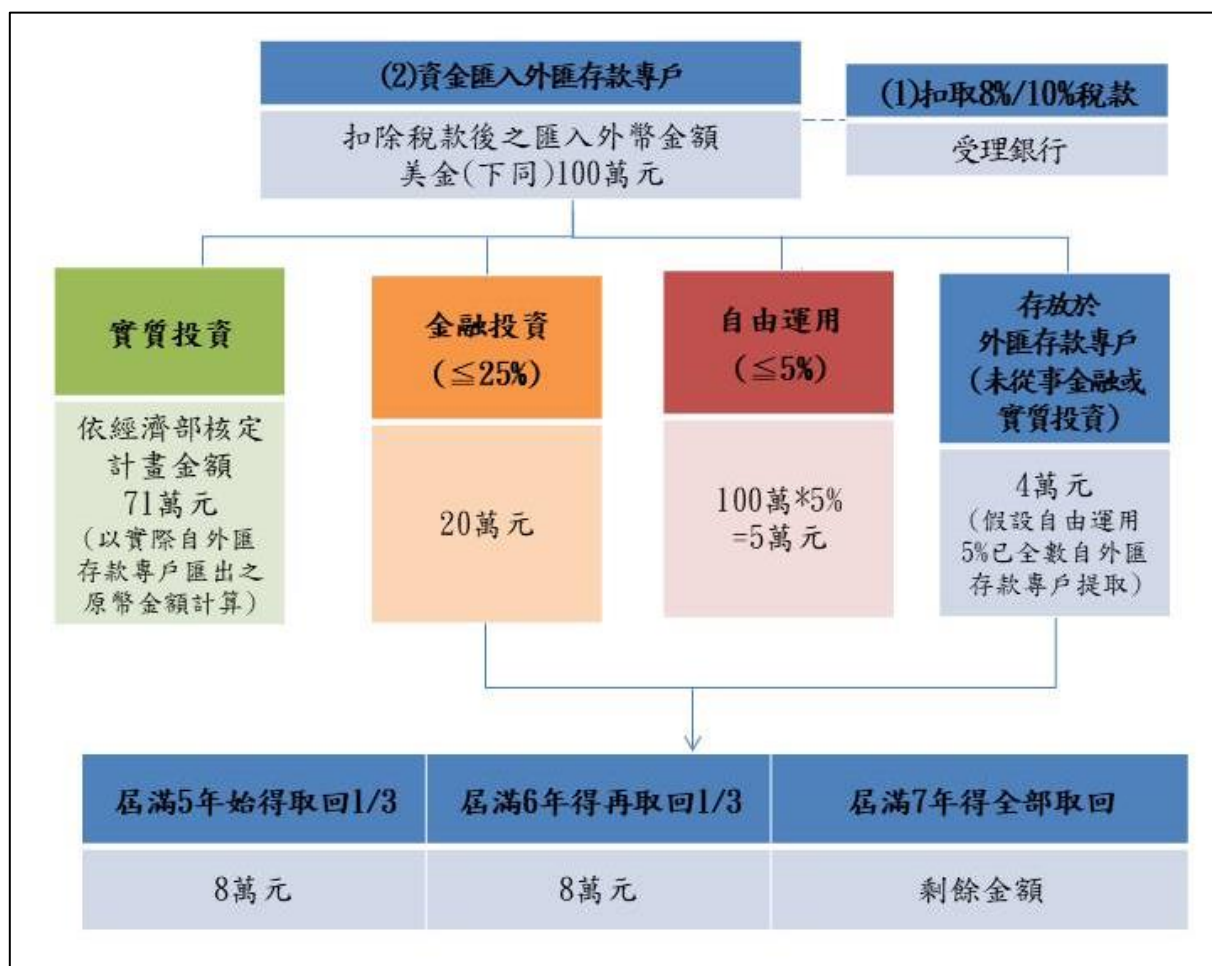
【第 7 條相關問題】

二十七、資金屆滿年限分年取回 1/3 金額如何計算及釋例說明？（109 年 3 月更新）

說明：

- （一）計算方式：應以扣除稅款後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金額為基礎，於扣除 5% 得提取自由運用之額度後，再扣除依經濟部核定投資函核准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之資金金額（實質投資部分），計算屆滿時得取回之部位。
- （二）控管金額計算釋例說明（如下圖）：
 - 1、假設：扣除稅款後存入外匯存款專戶金額為美金（下同）100 萬元、依經濟部核定投資函核准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為 71 萬元、金融投資資金為 20 萬元、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內未從事實質或金融投資資金為 4 萬元（假設自由運用 5% 已全數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
 - 2、可取回資金之計算方式：
 - （1）100 萬元 -（自由運用 5% 為 5 萬元） -（實質投資為 71 萬元） = 24 萬元。
 - （2）24 萬元 $\times 1/3$ = 8 萬元，則屆滿 5 年後之第 6 年及屆滿 6 年後之第 7 年得分別取回 8 萬元，第 8 年得取回當時信託專戶、全委專戶內之剩餘金額。
 - 3、取回部位得自由選擇自外匯存款專戶內未從事實質或金融投資之資金提取，或自金融投資之信託專戶、全委專戶終止契約或減少委託投資金額。
 - 4、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部分，因考量保險契約年期或為長年期（如 10 年期），與本案資金屆滿之年限無法一致性控管，爰國內保險商品應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不計入屆滿時得取回之部位。
 - 5、如透過全委專戶從事金融投資者，屆滿 5 年後之第 6 年及屆滿 6 年後之第 7 年得分別取回 1/3 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規定，受託人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取回本金後之剩餘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萬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取回本金後之剩餘信託財產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 萬元。
 - 6、自金融投資之信託專戶、全委專戶終止契約或減少委託投資金額

取回者，應遵循現行辦理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規範，如依現行規定允許得以不同原幣別（本釋例為美金）以外之幣別取回時，得應以等值美金金額取回，匯率以約定取回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計算。



(三) 資金屆滿年限前發生違反規定（如違反規定自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全委專戶提取資金或移作他用）情形，應將該部分資金及補扣稅款視為已取回部位，由得取回金額中予以扣除，如該部分資金及補扣稅款合計金額超過當次得取回金額，則當次不得取回。延續（二）之釋例說明：

得取回金額	屆滿5年	屆滿6年	屆滿7年
原則	8萬元	8萬元	8萬元
情境A： 未屆滿5年前違反規定提取資金5萬元 (該部分資金稅款0.6萬元)	①5萬元+0.6萬元<8萬元 ②得取回金額：8萬元-5萬元-0.6萬元=2.4萬元	8萬元	8萬元

情境 B： 未屆滿 5 年前違反 規定提取資金 10 萬元 (該部分資金稅 款 1.2 萬元)	① 10 萬元 + 1.2 萬元 > 8 萬元 ② 得取回金額：0 元	8 萬元 + 8 萬元 - 10 萬元 - 1.2 萬 元 = 4.8 萬元	8 萬元
情境 C： 屆滿 5 年後之第 6 年期間違反規定 提取資金 5 萬元 (該部分資金稅 款 0.6 萬元)	【違反規定行 為發生前已取 回 8 萬元】	① 5 萬元 + 0.6 萬 元 < 8 萬元 ② 得取回金額：8 萬元 - 5 萬元 - 0.6 萬元 = 2.4 萬元	8 萬元
	【違反規定行 為發生前尚未 取回 8 萬元】 ① 5 萬元 + 0.6 萬 元 < 8 萬元 ② 得取回金額：8 萬元 - 5 萬元 - 0.6 萬元 = 2.4 萬元	8 萬元	8 萬元
情境 D： 屆滿 5 年後之第 6 年期間違反規定 提取資金 10 萬元 (該部分資金稅 款 1.2 萬元)	【違反規定行 為發生前已取 回 8 萬元】	① 10 萬元 + 1.2 萬元 > 8 萬元 ② 得取回金額：0 元	8 萬元 + 8 萬元 - 10 萬元 - 1.2 萬 元 = 4.8 萬元
	【違反規定行 為發生前尚未 取回 8 萬元】 ① 10 萬元 + 1.2 萬元 > 8 萬元 ② 得取回金額：0 元	8 萬元 + 8 萬元 - 10 萬元 - 1.2 萬 元 = 4.8 萬元	8 萬元

**(四) 資金屆滿年限前發生從事實質投資之資金，因故未從事投資而存回
原外匯存款專戶情形，應併入原始資金屆滿年限計算得取回金額，
將該部分存回資金平均分 3 年取回。延續 (二) 之釋例說明：**

得取回金額	屆滿 5 年	屆滿 6 年	屆滿 7 年
原則	8 萬元	8 萬元	8 萬元
情境 A： 未屆滿 5 年前存回 6 萬元	8 萬元 + (6 萬元 x 1/3) = 10 萬元	8 萬元 + (6 萬元 x 1/3) = 10 萬元	8 萬元 + (6 萬元 x 1/3) = 10 萬元
情境 B： 屆滿 5 年後之第 6 年期間存回 6 萬元	【存回資金行 為發生前已取 回 8 萬元】	8 萬元 + (6 萬元 x 2/3) = 12 萬元	8 萬元 + (6 萬元 x 1/3) = 10 萬元
	【存回資金行 為發生前尚未 取回 8 萬元】 8 萬元 + (6 萬元 x 1/3) = 10 萬元	8 萬元 + (6 萬元 x 1/3) = 10 萬元	8 萬元 + (6 萬元 x 1/3) = 10 萬元

情境 C： 屆滿 6 年後之第 7 年期間存回 6 萬元	8 萬元	【存回資金行為發生前已取回 8 萬元】	$8 \text{ 萬元} + (6 \text{ 萬元} \times 3/3) = 14 \text{ 萬元}$
	8 萬元	【存回資金行為發生前尚未取回 8 萬元】 $8 \text{ 萬元} + (6 \text{ 萬元} \times 2/3) = 12 \text{ 萬元}$	$8 \text{ 萬元} + (6 \text{ 萬元} \times 1/3) = 10 \text{ 萬元}$
情境 D： 屆滿 7 年後之第 8 年期間存回 6 萬元	8 萬元	8 萬元	$8 \text{ 萬元} + 6 \text{ 萬元} = 14 \text{ 萬元}$

二十八、金融投資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屆滿七年時，該等資金是否可選擇「全部取回」或仍需符合「分年取回三分之一」之規定？

說明：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外匯存款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屆滿 7 年已可全部取回，至選擇一次全部取回或分次取回，應由該專戶所有人自行決定。

二十九、金融投資之資金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時，如係依保險契約約定應給付之款項，是否仍須存入原信託專戶至資金屆滿年限後方得取回？

說明：

- (一) 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除依保險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者外，相關款項應存入原信託專戶達規定年限後，依規定取回資金。據此，非因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之款項（例如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終止契約、減少保險金額等）應存入原信託專戶達規定年限始得取回。
- (二) 至因保險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之款項部分，則無須存入原信託專戶，例如年金保險契約約定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保險人依約給付之年金，即無資金屆滿年限方得取回規定之適用，無須存入原信託專戶。

三十、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於信託專戶、全委專戶內產生之孳息、投資收益可否先取回？

說明：

- (一) 有關投資運用所生孳息部分，於具體個案之本金及投資孳息可供個別辨識之前提下，如屬已實現且所生之賦稅事項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如債券利息、存款利息、現金股利、基金之分配收益等，

可不受屆滿年限始得取回之限制，得於管理運用期間自金融投資專戶直接返還個人或營利事業，亦無須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控管。

- (二) 有關投資運用之已實現投資損益及未實現投資損益等部分，因投資損益計算方式較為複雜，且投資管理運用期間專戶之淨資產價值為每日變動，考量受理銀行控管作業恐過於複雜，爰屬投資收益部分（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部位），均應於屆滿 7 年後始得取回。

三十一、金融投資之資金，應自其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如客戶於稽徵機關核定之期間內分批匯回存入，起算日為首筆或者末筆資金匯回日？

說明：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外匯存款專戶內金融投資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專戶之日起算，於規定年限屆滿後始得分年提取。課稅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並規定，獲准適用本條例之資金，應自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 1 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開戶及匯回資金存入該專戶。資金分次匯入者，依財政部問答集之釋疑，應以最後一筆匯入時起算。

三十二、若新臺幣計價之信託契約期間僅兩年，兩年後契約終止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須將新臺幣換成外幣存回外匯存款專戶，若客戶最終需求是要取回新臺幣，資金是否可保留於該新臺幣信託專戶即可？

說明：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如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終止，應存入原外匯存款專戶達規定年限後，始得依規定取回資金；另依課稅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如所屬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或屆滿終止，且未達規定得取回之年限者，應於各該契約終止後 1 個月內以原幣別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

三十三、違反本辦法規定時之處理方式？（109 年 3 月新增）

說明：

- (一) 發生違反本辦法規定情形時（如額度超限、投資非屬本辦法所定之標的、投資比率超限及違反運用限制等），原則應於違規情形發生日起算一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受理銀行就違反規定之資金部位代為扣取稅款，信託契約屬特定金錢信託者，仍應請客戶於違規情形發生日起算一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如屬額度/投資比率超限情形，

應調整至符合限額規定，並以「超限部位投資成本」為補扣稅款之認定標準，超限部位投資成本及稅款應離開專戶（包含所有依本條例規定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全委專戶），其餘違規情形，以「當筆投資成本」為補扣稅款之認定標準，當筆投資成本及稅款應離開專戶（包含所有依本條例規定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全委專戶），離開方式建議於契約中約定。

- （二）投資比率超限釋例說明：本辦法規範投資單一公司之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 20%，假設原投資 A 公司之該項比率為 18%，如再投資 A 公司股票致該項比率上升至 22%，補扣稅款之認定標準為超限 2%（22%-20%）部位，該股票超限部位投資成本及稅款應自契約金額中予以減除。

三十四、如事後發現客戶違反規定，金融投資專戶已無運用餘額，受理銀行如何補扣稅款？（109 年 3 月新增）

說明：發生違反規定須由受理銀行就違反規定之資金部位代為扣取稅款時，如外匯存款專戶及金融投資專戶均有餘額時，應優先自金融投資專戶中扣除，如金融投資專戶餘額不足或無餘額時，可由外匯存款專戶之餘額扣取稅款，或與客戶協議賣出金融投資專戶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以賣出款項支應稅款。

【其他】

三十五、依課稅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銀行應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表示審查意見，所稱「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為何？

說明：本條文所稱相關法令規定，係指（1）本條例之相關法令與（2）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相關法令規定。

三十六、如銀行就資格審查欲集中作業，個人或營利事業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後，國稅局是否可將文件寄往該行總行進行審查，以縮短文件往返時效？

說明：國稅局係依申請人於申請書上所載受理銀行資訊寄送相關書件，因各銀行作業流程有所差異，建議應自行訂明規範，並於客戶洽詢時，明確告知客戶需於申請書之受理銀行欄位填寫開戶分行或總行之資訊，俾掌握審查之時效。